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統計數據	1. 安海專案： (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 【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2. 安康專案： (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92%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1	統計數據	1. 驅離、帶案取締成效： 【(本年度取締數÷去年取締數)小於1】×30% 2. 罰鍰成效： 【(本年度罰鍰數÷本年度帶案數)÷20%】×70%	90%
二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1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1	統計數據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92%
	2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 【備註： 1. 救生尋獲率： (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 2. 救難尋獲率： (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92%
三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1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採件數÷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100%	95%
	2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	統計數據	1. 淨灘活動： (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30% 2.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 (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30% 【備註：本署每年均舉辦海巡服務座談，宣導維護海洋資源】 3. 海污防治訓(演)練場次： (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x20% 4. 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3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 x20% 【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四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1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 x100% 【備註： 1. 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 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以各噸級艦艇年度預定數加總，即為整體預定數。 3.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數加總，即為整體實際執行數。】	100%
		2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1. 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x50% 2. 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4子項目分數加總) x50%： (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30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3種進行評分。(30%) (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 (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 (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3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備註： 1. 79 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 2.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90%
		4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85%
五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1	統計數據	1. 專業軍(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2. 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3. (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30% (修正說明： 為提升本署士官整體素質，103 年 12 月 3 日才簽核於 104 年度增列招募專業士官，為符作業實況，爰增修相關之衡量標準。)	70%
六	提升人權觀念，健全法治教育(人權指	1 完善兩公約宣導及教育	1	統計數據	1. (受講人÷本署總員額數)×50% 2. 滿意度×5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七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1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統計數據	1. (建言結案數÷建言總數)×80% 2.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20%	92%
		2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92%
八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1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1	實地查證	依本署「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100%。	97%
九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1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6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強化組織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1) 辦理各項「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事務」相關專業知能訓練，班次達 40 班次以上，受訓人次 2000 人次以上。 (2) 辦理海洋(巡)專題演講、薦送出國參訓心得分享及環境保護、資安等政策性訓練之組織學習活動 8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3) 鼓勵機關同仁及邀請專家學者就海域執法、海洋保育等領域之研究成果，撰寫專文登載專屬刊物或內部網站，二者合計發表專文達 10 篇以上。 2. 深耕組織文化，提振團隊士氣： (1) 辦理中高階人員領導講習等培育性訓練課程 4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 (2) 辦理海巡論壇 3 場次以上，每場次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 (3) 辦理海巡射擊、游泳及救生專業技能競賽及鑑測，匯聚海巡各類人員同台競技，以提振海	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巡團隊士氣，每年3場次以上，參與同仁600人次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